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5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3
鄭秉輝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3
卓聖德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

主席
黃冠文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177/09-10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10年4月12日會
議的紀要)

2010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34/09-10(01) —— 立法會秘書處與
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關於亞
洲電視有限公司
持股結構、管理及
營運狀況的來往
信函)

立法會CB(1)2182/09-10(01)——一名市民於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10年6月1日就
流動電話上網服
務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79/09-10(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79/09-10(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知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12日
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頻譜使用費；
- (b) 資訊保安；及
- (c) 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在定於2010年7月1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a)項已由"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取代。)

IV.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運作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179/09-10(03)——政府當局提供有
號文件 關"解決顧客投訴
計劃"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2179/09-10(04)——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解決顧客投訴計
劃"試驗計劃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39/09-10(01) —— 政府當局就"解決
號文件 顧客投訴計劃"報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告提供的文件(電
於2010年6月17日以電郵 腦投影片簡介資
發出) 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3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就"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推行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的進度，以及於2010年6月8日發出以就長遠持續實施"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能性徵詢公眾和業界意見的諮詢文件的要點。

討論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成效

5. 劉慧卿議員察悉，日後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時，首年每月處理個案的建議限額為85宗(即每年1 020宗)。鑒於電訊服務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的糾紛數目急增，以及電訊局在過去3年收到大量針對電訊服務的投訴(即2007年4 629宗，2008年4 317宗及2009年4 016宗)，她關注到"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受每年限額所限，能否有效而迅速地應對解決糾紛的需要。

6. 李永達議員認為試驗計劃是失敗的，因為在18個月的試行期間只處理了18宗個案。對於日後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能否圓滿解決消費者投訴和合約糾紛，他表示存疑。他亦批評電訊局漠視其規管電訊業的責任，並關注到，消費者投訴與涉及誤導和不良銷售手法的個案會被轉介予"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而非予以解決。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另類排解糾紛計劃，以解決營辦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此計劃在司法制度以外為各方提供一個快捷而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處理糾紛，

免卻訴諸法庭，亦省卻昂貴的法律費用。消費者若不滿審裁結果，可另行尋求法律申訴途徑。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表示，除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外，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作為電訊業的規管者，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此等措施包括加強教育消費者，以及發出有關銷售手法的業務守則及指引，使消費者的利益得到更佳的保障。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以及考慮其他消費者保障措施，例如援引相關牌照的條件，強制服務營辦商參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保證，《電訊條例》(第106章)有針對電訊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為消費者提供保障。《電訊條例》第7M條規定，電訊服務供應商在促銷、推廣或宣傳其服務時，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電訊局長有法定職責調查投訴，以及就違例行為施加制裁。在2010年1月至5月期間調查的12宗個案當中，有4家營辦商被裁斷犯錯，共被罰款46萬元。

10. 對於委員關注電訊服務相關投訴數目持續高企，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電訊局在2009年共接獲4 016宗消費者投訴，約20%至25%的投訴涉及計帳糾紛，約25%與服務質素有關。電訊局會把接獲的投訴轉介予有關營辦商，以期確保他們或可與投訴人達成和解。電訊局的經驗顯示，以此方式轉介的投訴當中，約一半可由有關各方共同解決。

11. 關於在試驗計劃下處理的個案數目甚少，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試驗計劃旨在測試在本港的情況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可行性及成效。因此，試驗計劃特地在有限的規模下運作。轉介予試驗計劃的都是陷於僵局的個案，客戶與營辦商無法通過磋商自行解決，涉及各種通訊服務，而在有關客戶的同意下由參與營辦商轉介作調解及審裁。她補充，參與試驗計劃的營辦商和客戶作出的反應一般都是正面的。參與試驗計劃的3家營辦商當中，有兩家已表示會參加日後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參與試驗計劃的客戶亦歡迎所提供的調解及審裁服務。

12. 主席察悉，只有3家營辦商參與試驗計劃，而如此低的參與率並不有利於制訂業界適用的電訊服務另類排解糾紛計劃，他詢問參與率偏低的原因。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試驗計劃是沒有先例的新嘗試，營辦商自然會採取觀望態度。試驗計劃整體上很受參與的營辦商的歡迎。3家參與的營辦商當中，兩家已表示日後會把個案轉介予"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13. 主席表示，電訊服務相關消費者投訴及合約糾紛的數目持續高企，實不可接受。他籲請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改善情況。他亦詢問，過去3年(即2007至2009年)，電訊局每年接獲的電訊服務相關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是針對參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計劃的3家電訊服務營辦商及比例為何，上述3家營辦商的市場份額為何，以及涉及計帳糾紛而最終須尋求法律申訴途徑(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投訴數目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已於2010年9月1日隨立法會CB(1)279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建議收費水平

14. 劉慧卿議員提到參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客戶所須繳付費用的建議水平，並查詢電訊服務計帳糾紛所涉及的平均金額。李永達議員質問，要消費者就調解及審裁服務繳付費用，是否公平，尤其對不良銷售手法的受害者而言。

15.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投訴涉及的爭議金額，平均為數千元。裁定賠償、退款或豁免費用的限額為1萬元。限額是參考大部分兩年合約期通訊服務的平均月費而釐訂的。關於客戶須繳付的擬議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收費金額屬象徵性，

是在收回成本原則下，經考慮海外做法和本地保險及金融業類似計劃後作出的建議。雖然長遠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經費主要由業界承擔，但客戶就調解及審裁服務繳付合理款額的費用是合理的，因為業界和客戶均會受惠於此計劃。況且，客戶的繳款亦會有助於盡量減少"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可能被濫用的情況。根據一項跟進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參與試驗計劃的客戶對服務收費反應正面，但有些受訪者認為營辦商應承擔該費用。

總結

1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在關於日後如何實施"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為期3個月諮詢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建議的未來路向。

V. 本地接駁費的檢討

(立法會CB(1)2179/09-10(05)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本地接駁費的文件

立法會CB(1)2179/09-10(06) —— 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9年12月31日發出有關檢討本地接駁費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239/09-10(02) —— 政府當局就本地接駁費的檢討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6月17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7.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3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香港的本地接駁費的檢討及未來路向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察悉，於1999年引

入的本地接駁費，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下稱"對外電訊商")就本地網絡商(包括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下稱"固網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下稱"流動網絡商")為後者用戶傳送對外通訊而支付予本地網絡商的互連費。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3表示，業界已就諮詢文件載列的4個規管方案表達不同意見。電訊局對4個反映不同程度規管／放寬規管的方案抱持開放態度，並會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及批評，以制訂未來路向。

討論

18. 李永達議員表示，市場上有不同的參與者(對外電訊商、流動網絡商及固網商)，涉及不同的利益和商業考慮，要他們就對外電訊服務相關互連費及本地接駁費水平議定一個共同接受的結算方式，是不大可能而且肯定困難的事。雖然他不反對政府當局諮詢業界，但政府當局應根據客觀參素，就本地接駁費水平制訂及提供指引。

19.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率先就諮詢和檢討，清楚列出首要考慮因素及指導原則。他認為，檢討的目的應該是建立一個公平、開放及高度透明的規管制度，從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以消費者的利益為依歸。他質問，為何作為重要持份者的市民和消費者，沒有在檢討中獲諮詢。他認為應在下一輪諮詢期間，諮詢消費者代表和消費者關注團體。

20.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簡單提出4個方案供諮詢，而應得出初步意見，供業界、市場人士和消費者作更深入的討論和考慮。消費者利益固然應受保障，但營辦商的合理利益亦應顧及，以期制訂一個公平的本地接駁費制度，有利於公平競爭，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同時保障消費者利益。他認為方案三值得進一步考慮，因為對外電訊商將會有責任向固網商和流動網絡商支付本地接駁費，而本地接駁費水平將會按照廣管局關於互連費的規管指引受到互連各方之間的商業協議的規管。

21. 主席表示，有必要全面檢討現行的本地接駁費制度。他認為，在固定及流動匯流環境中，固定與流動網絡及服務的分界漸趨模糊，現行本地接駁費制度不對稱地規管固網商和流動網絡商(即只規定對外電訊商繳付本地接駁費予固網商而未有規定對流動網絡商有相關規定)，可能不利於固定及流動匯流發展。他質疑按方案四的建議完全撤銷對本地接駁費制度的規管的可行性，並關注到撤銷規管可能在對外電訊服務的互連安排上產生高度不確定性，會否對大多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營辦商造成不良影響。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亦關注到，一旦完全撤銷規管，消費者可能受到影響，她並質疑消費者利益會否受到保障。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檢討本地接駁費，首要的目的是制訂公平、現代化並能促進市場服務及技術發展的規管制度。電訊局長在決定採納何種方案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匯流及嶄新技術的最新發展、秉持市場主導政策的需要、方案對消費者和業界可能帶來的影響、過渡和實施安排的可行性，以及持份者和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在現階段，電訊局長對諮詢文件載列的4個方案，或業界可能建議的其他方案，抱持開放態度。電訊局長會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以制訂未來路向。如電訊局長初步認為應採納某個方案，將提出實施詳情，並在有需要時展開第二輪諮詢，收集營辦商及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23. 鑒於委員關注對消費者的保障及對公眾利益的維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檢討中考慮多項因素，而促進消費者的權益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各業內人士和公眾，會在第二輪諮詢期間獲諮詢。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補充，2009年12月公布的諮詢文件已登載於電訊局的網站，供市民評論。

2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VI.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立法會CB(1)2179/09-10(07)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電台政治廣告及贊助節目的文件

立法會IN18/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對商營電台廣播中的廣告和贊助的規管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179/09-10(08) ——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0年5月5日致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10/09-10(01) ——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2010年6月8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覆函)

致序辭

2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及研究與廣播服務、資訊科技、電訊、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處理個別投訴屬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權範圍，並非事務委員會的權責。他籲請委員集中討論政策事宜，無須提述個別個案。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

現行規管制度(相關條文載於《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她表示，該兩份由廣管局發出的守則是參考海外做法制訂的，一直行之有效。目前在相關法例、業務守則或牌照條件下並無條文規定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取到廣管局批准，才可接受電台節目贊助。在廣告方面，根據《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28段，"除非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訂立上述條文在政策方面的考慮是為了避免讓較富裕的團體或人士藉著其財力優勢，透過電台廣告推廣其政治立場。

討論

規管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27. 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認為，現行廣播規管制度只容許政府在電台和電子傳媒上推廣其政策，而其他有政治色彩的廣告除非獲廣管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此制度不合事宜，而且不公平，應予檢討。他們提到電台和電視頻頻播放政府的政改方案"起錨"宣傳短片及聲帶，批評現行規管制度雙重標準。他們認為，頻譜是稀有的公共資源，政府可免費使用，藉以廣泛宣傳尚未獲立法會通過的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而民間及政治團體卻無法享用廣播時段以表達反對意見，亦不獲准贊助任何被認為有政治色彩的宣傳聲帶或廣告，實有欠公允。

28. 張文光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並批評現行規管制度的雙重標準。雖然政府可免費使用電子傳媒宣傳和廣泛推廣政府政策，但獨立的民間團體和政黨卻被禁止贊助廣告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29.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和澳洲，政黨發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是常見的做法。她表示，鑒於多年來本港的政黨發展及民主進程、競選經費上限，以及互聯網的日益普及，現行規管制度禁止政治廣告，已經過時，應予檢討。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對政治廣告的規管。

30. 黃毓民議員強烈批評政府不檢討過時的法例，不與時並進。他表示，對政治廣告的規管應予放寬，容許政黨及候選人在電子傳媒上申述政見和宣傳政治立場。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電台和電視上播出有關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的宣傳短片和聲帶，是為了加強市民對公共政策的認識，以及收集民意。在電子傳媒上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是有時間限制的，一向以來的既定做法是港台每條頻道每小時播放兩條宣傳聲帶。政府新聞處負責提供播放用的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編排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播放時間及作出有關安排。播放時間及頻密程度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有關事宜的適時性和重要性。

32. 關於政治廣告的規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美國，在競選期間就廣告／贊助有一套不同的廣播規則。雖然付費政治廣告在本港受到規管，但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必須遵守有關規則，確保政黨和候選人有同等的機會接觸媒體，以表述政見及宣傳政治立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對現行規管制度作出任何改變，都需要全面檢討、廣泛諮詢和深思熟慮。廣管局檢討其業務守則，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務求切合大眾的普遍標準和期望。

33. 張文光議員批評，電台業務守則只規管政治廣告，卻沒有具體條文規管政黨贊助帶有政治色彩的電台節目，未能做到貫徹一致。這種不一致會產生漏洞，一些較有財力的組織或個人可乘機透過贊助節目來宣傳其政治立場，從而壟斷傳媒。投訴委員會主席黃冠文先生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倘若電台及電視贊助節目的廣播內容構成政治廣告，該節目亦將受相關業務守則規管。

表達自由及編輯自主

34. 湯家驊議員質疑政府及親政府政黨是否享有特權，免受相關業務守則規管。他認為，頻譜是一種稀有的公共資源，不應被政府壟斷。社會上不

同的團體亦應享有同等權利，使用廣播媒體及廣播時段(不論免費或收費的)，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申請贊助電台廣告，已被有關廣播機構拒絕。她籲請政府開放頻譜和檢討相關法例，以提供免費和收費的頻道，供民間及政治團體表達意見。陳淑莊議員表示，沒有廣播機構願意播出由她和梁家傑議員製作的電視短片。她認為，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的責任，削弱了電子傳媒的編輯自主。就此，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申請宣傳一些通識課程，已被一間巴士公司拒絕。

36. 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壟斷電子傳媒，不斷宣傳2012年政改方案，轟炸市民。由於政改方案尚未獲立法會通過，不屬政府的既定政策，她質疑政改宣傳短片及聲帶是否構成政治廣告。

37. 劉江華議員不同意只有獲立法會批准的政策才是政府的既定政策。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在電子傳媒上宣傳和推廣政府政策，是恰當的；他不同意沒有平台讓公眾表達意見。劉議員和葉議員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有各種渠道供自由表達不同意見，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上出現針對政府的批評，可資為證。事實上，某些政黨曾有不少委員主持、聯合主持或作為嘉賓出席電視和電台節目，部分節目主持人亦曾在其節目中強烈批評某些政黨。

38. 李永達議員表示，港台和傳媒機構，包括電視廣播機構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應可自由邀請任何個人或社會人士及政治團體作為其節目的嘉賓或聯合主持人。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廣播業從來沒有預先審查。持牌廣播機構可自行判斷某贊助節目、宣傳聲帶或廣告是否帶有政治色彩，以及會採取甚麼步驟來遵守相關法例、業務守則及／或牌照條件的條文。業務守則和相關條例並無條文禁止某些個人或政黨參與任何電台或電視節目。她堅稱，已獲行政會議批准的2012年政改方案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為配合有關擬議方案的推

出，政府展開了宣傳工作，爭取市民支持。政府就該議題進行的宣傳運動，旨在推廣政府政策，與政治廣告截然不同。有關政改方案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旨在促進市民對政府政策的瞭解，引起公眾的興趣，並不構成政治廣告，亦沒有抵觸業務守則。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又表示，規管付費的政治廣告，不會抑制言論自由。她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包容的社會，政府致力維護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電子傳媒和電台提供多種渠道，例如公共事務節目和聽眾來電節目，讓市民及／或社會上不同的團體就時事及公眾關注的事項表達意見。在選舉期間亦有制訂規則，確保政黨和候選人有同等的機會表述政見及宣傳政治立場。黃冠文先生補充，廣管局會維護表達自由，不會干預任何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家書》和"Letter to Hong Kong"這兩個電台節目讓不同背景的人士就其關心的課題發言，讓社會直接聽到他們的聲音。出席這兩個節目的嘉賓，代表社會上不同的層面，包括政府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不同公營機構和社區組織的首長、學者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2009年，政府官員出席上述兩個節目16次，立法會議員46次，其他人士40次。在2010年，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曾出席該兩個節目6次，而立法會議員曾獲邀作嘉賓20次，其他人士18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列出過去3年(即2007年至2009年)該兩個電台節目有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出席的集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已於2010年7月29日隨立法會CB(1)266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治廣告的定義

42. 湯家驊議員詢問甚麼構成"政治廣告"，以及該詞語是誰界定的。

4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a political nature" ("政治色彩")的中文翻譯並不恰當。她促請政府當局參照西方國家認定的定義，界定"政治廣告"，以及甚麼構成"政治廣告"，並就政治廣告和特別關乎政黨及選舉的政治廣播作出區分。

44. 陳淑莊議員注意到，"有政治色彩的廣告"並沒有在業務守則中予以界定，其定義亦無法在政府網站上的宣傳短片和聲帶中找到。她要求當局澄清廣告與公告的分別。

45. 鑒於多年來本港的民主發展和政黨形成，葉國謙議員和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廣管局明確界定"政治廣告"。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政黨贊助而涉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及民生的節目，不應被視為屬政治性質和被禁止。他亦建議研究關乎大眾傳媒在公共事務節目及評論中的公正持平報道的廣播政策。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廣告是指付費廣告，完全不同於透過宣傳短片及聲帶發布公眾關注事項及政府政策的公告。她表示，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與編輯自主是兩回事。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部分公共責任，是按其牌照條件播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黃冠文先生承諾把委員對"政治廣告"定義的關注轉達予廣管局，以供考慮。他強調，雖然"有政治色彩的廣告"沒有在業務守則中予以界定，但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將按照既定程序公正地處理投訴，並會參照普通法及詞典上"政治廣告"的一般意義，根據廣播材料的內容作出裁決。

投訴處理

47. 李永達議員表示，近日某政黨贊助電台節目，以及有付費電台宣傳聲帶呼籲聽眾參加遊行反對政改方案，這些事件引起公眾關注對電台贊助節目及廣告的規管。他促請廣管局加快調查該等投訴，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公布調查結果，以釋公眾的疑慮。

48. 因應黃毓民議員查詢如何處理公眾就某政黨贊助一系列電台節目作出的投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黃冠文先生回應時表示，關於有人投訴指某節目／宣傳聲帶可能構成有政治色彩的廣告，廣管局現正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的規定及既定程序，展開調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調查結果。黃冠文先生強調，廣管局不會對任何團體(包括政治團體)存有偏見。

49. 李永達議員詢問，若有人因其廣播材料屬政治廣告而被持牌廣播機構拒絕，因而作出投訴，廣管局會否處理。黃冠文先生答稱，廣管局通常會就針對已播放的節目作出的投訴進行調查。

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15日